

46/17. 保健问题国际论坛——经济发展的一个条件：打破贫穷和不公平的循环

大会，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08 号决议，其中核可《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 又回顾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29 号决议，其中重申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需要把《前瞻性战略》转化为具体行动，

确认对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保健采取统筹兼顾办法的重要性，以及妇女在保健和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

又确认健康不良对妇女及其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强调需要加快给予妇女在经济发展中的经济权利，

欢迎加纳政府和世界卫生组织倡议举办一个保健问题国际论坛——经济发展的一个条件：打破贫穷和不公平的循环；这个论坛将于 1991 年 12 月 4 至 6 日在阿克拉举行，由加纳第一夫人纳纳·科纳杜·艾吉曼-罗林斯夫人主持，

1. 欣见世界卫生组织对这个论坛的筹备工作给予支助，并请它继续提供一切必要的投入，并与联合国适当组织进行合作和协调，对论坛作出贡献；

2. 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并支持这个论坛；该论坛将特别注意如何改善脆弱和边际群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的健康情况和经济状况；

3. 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合作，设法让最不发达国家能够有人出席这个论坛；

4. 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同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各方分享论坛的成果。

1991 年 11 月 18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46/22. 修订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和扩大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和继续维持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粮农组织的 1961 年 12 月 19 日第 1714 (XVI) 号、1965 年 12 月 20 日第 2095 (XX) 号和 1975 年 11 月 28 日第 3404 (XXX)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世界粮食计划署管理情况的 1989 年 11 月 22 日第 44/414 号决定、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18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7 月 27 日第 1990/79 号决议，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建议所通过关于该署的管理以及其与联合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关系的 1991 年 7 月 26 日第 1991/298 号决定，

1. 决定：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同意，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成员应从三十个加至四十二个，增加十二个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应各选出六个增补成员；

2. 又决定，考虑到其第 3404 (XXX) 号决议规定的成员标准，扩大的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应由二十七个发展中国家成员和十五个经济较发达的国家成员组成，从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关于其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³ 附录 A 所列国家中按照下列席位分配办法选出：

(a) 从附录 A 名单 A 的国家中选出十一个成员，其中五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六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b) 从附录 A 名单 B 的国家中选出九个成员，其中四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五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⁴

(c) 从附录 A 名单 C 的国家中选出七个成员，其

中四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三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d) 从附录 A 名单 D 的国家中选出十三个成员，其中七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六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e) 从附录 A 名单 E 的国家中选出两个成员，其中一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一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2 年组织会议上按照下列分配办法和任期选出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六个增补成员：

(a) 从附录 A 名单 A 的国家中选出两个成员，其中一个任期三年，另一个任期一年；

(b) 从附录 A 名单 B 的国家中选出两个成员，其中一个任期三年，另一个任期二年；

(c) 从附录 A 名单 C 的国家中选出两个成员，其中一个任期二年，另一个任期一年；

4. 因此又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此后选出它负责选举的所有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

5. 决定核可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关于其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³附录 B 所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298 号决定赞同并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第九十九届会议 1991 年 6 月 20 日第 18 次全体会议同意的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订正总条例；

6. 又决定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同意，订正的总条例应于 1992 年 1 月 1 日生效。

1991 年 12 月 5 日

第 64 次全体会议

46/141.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大会，

重申载于其 1990 年 5 月 1 日第 S-18/3 号决议附件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

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及载于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99 号决议附件的《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又重申其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195 号、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2 号和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13 号决议，

注意到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已成为 1990 年代的最高优先发展目标，

强调在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支持下采取有效的国家政策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从而增强了它们执行社会和经济方案，消除贫穷的能力，

注意到迄今各国和国际的各项消除贫穷的努力对贫穷状况日益严重的问题并没有产生重大的影响，

意识到实现消除贫穷的目标需要在各层次上作出更为一致的行动，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的报告；⁵

2. 强调国内政策包括有效的预算政策在调集和分配国内资源，特别通过执行各项粮食、保健、教育、住房和人口方案来消除贫穷方面的重要性；

3. 重申扶持性的国际经济环境对发展中国家为处理消除贫穷问题所作各项努力的成功极为重要；

4. 重申它请国际社会采取各项旨在增加向各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的有效措施，其中包括达到议定的指标，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以及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⁶通过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目标，以加强发展中国家进行的各项消除贫穷的努力；

5. 呼吁国际社会执行各项技术合作方案，以便大量改善发展中国家人口的粮食、保健、教育、人口和住房领域的情况满足特别是其中最贫穷人口的其他基本需要，在这方面，重申对于以减让性和优惠条件转让技术，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应审查有效的模式，以便尽可能执行和加强这种转让；

6. 鼓励国际社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